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交易(當中包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